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珲春市财政局

珲农财联〔2024〕15号

2024年珲春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加快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结合珲春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年，珲春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95人。其中，粮油保供计划培训人数50人，电商专题班计划培训人数45人。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达到90%以上，参训农民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实施范围

计划在珲春市所包含的4个镇、3个乡、2个民族乡、4个街道（城中村）组织实施。

三、补助对象

经省农业农村厅、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的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和田间学苑。

四、补助标准

根据国家和省培训资金管理规定，按照中央补助资金额度和不同类型培训任务数合理测算安排补助标准，培训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五、重点工作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重点讲授短视频拍摄与制作、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线上直播、网店开设等内容。着力培养一批“懂技术、会操作、能开店”的乡村电商从业人员，努力实现传统销售与“互联网+”相结合，带动更多农民参与到电商创业，实现增收致富。线下培训不少于 40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16 课时。

六、专项行动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以大豆、玉米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培训方向，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高产高油品种选育和良法良机应用、粮豆轮作、稻改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等相关农技农艺培训。围绕全产业链技能，以专业农机手（含无人机飞手）、农机大户和农机（航化）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线下培训不少于 56 课时，线上培训不高于 24 课时。

七、工作要求

（一）精准遴选培训对象

针对国家稳粮保供战略需求，优先将从事粮食、大豆、油料和农村电商的农民纳入培训对象；紧扣珲春市各乡镇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学员信息库，做到愿培尽培。原则上培育对象当年不重复参加培训，2023 年度参训农民可以参加 2024 年不同类型（专业）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专业）更高层级培训。

（二）合理认定培训机构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所承担的培训任务数量，按照《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田间学苑）管理办法（试行）》，以自愿、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认定了珲春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为 2024 年珲春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并向社会公示。省级实训基地有：珲春市春艳种植农场。县级实训基地有：珲春市森龙种植专业合作社、哈达门乡森林山种植专业农场有机稻示范基地、敬信金塘村保护性耕作示范基地、松哲家庭农场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等。

（三）优选师资教材

建立由各级农业农村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倡导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土专家师资结构。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开发线上精品课程和地方区域特色教材。倡导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等有条件的单位自编实用性强、通俗易懂的教材。

（四）创新培育方式

根据培训农民教育培训的特点及规律，优化理论教学、实习实训、现场观摩、交流互访、后续跟踪指导服务等培训方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综合采用分段教学、课堂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培训形式。充

分利用“吉农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培训。粮油保供班学员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农村电商班学员注重技能实操类培训，现场实践教学不少于总课时的 2/3。优先利用省级实训基地开展实践教学。组织学员到农业发达省市考察学习。

（五）严格培育管理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从严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定期督导培训进度，确保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承担培训任务的珲春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将按照要求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实行 50 人小班制授课。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录入相关培训信息、学员信息，建立培训档案，做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建档入库，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八、资金管理

（一）补助对象

经过珲春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可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

（二）补助标准

按照省培训补助资金额度和我市培训任务将项目资金分解到培训机构（详见附件 1）。根据国家和省培训管理规定及本市实际，培训机构以不超过本单位培训项目资金总额为原则，按照实际自行测算。每人每天不超过 400 元标准进行补助。

（三）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及培训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的支出。包括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培训管理、食宿交通、跟

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标投标费用。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班次，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根据产业发展实际以多种形式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跟踪服务留存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留存后续跟踪指导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培训费的使用可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吉财党群〔2019〕162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党群〔2017〕105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主要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实训费、招生宣传费、后续跟踪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

1、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聘请县域内授课教师讲课费按以下标准（税前）执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55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450 元；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300 元（详见：吉财行〔2017〕1059号文件）。

聘请县域外授课教师讲课费执行省级标准（详见：吉财党群〔2017〕1059号文件）。

2、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3、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4、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5、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6、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招生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实训费是指参训人员外出实训时发生的实训观摩费、实训场地费、实训教师讲课费等实训需要的相关费用。

8、招生宣传费是指培训宣传、需求调研、招生遴选和监管、考核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训宣传、需求调研、招生遴选、宣传资料（招生海报、宣传册、宣传板、宣传条幅、宣传光盘、宣传视频等）、网络宣传、宣传报道等费用支出。

9、后续跟踪服务费是指用于开展相关后续跟踪服务期间发生的费用支出。

10、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管理人员和教师等参加业务培训的支出、教务管理费（含学员管理）、设备租赁费、医药费、实训保险费、培训视频制作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同时，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各培训机构要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九、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切实做好珲春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工作。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别计入珲春市经济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成绩。按照国家高素质农民培育总体要求，今年项目绩效评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

（二）强化制度建设

建立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强化培育质量监管，继续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珲春市农业农村局领导要深入培训现场讲解高素质农民培训的重大意义及当地相关涉农政策等内容。

建立班级管理制度。每个培训班配备1名班主任和1名副班主任（协助班主任工作），全程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培训和参观考察等活动。建立健全班委会，做好班级管理，维持良好的班级秩序，规范学员行为。**建立培训台账制度。**培训管理部门要对学员实名登记、核实学员身份和学习情况，及时建立培训台账，要求台账的学员签字及各项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建立档案制度。**各项目县要按照《吉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将工作方案、培育计划、文件，培训对象、培训过程等相关资料，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记录以及培育工作开展情况的影像资料等分类归档立卷。**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承担任务的珲春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要明确责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及保障措施，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培训现场、交通出行等各环节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三）强化宣传引导

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经验、好案例。加大招生宣传、项目实施及培训成效的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五）强化信息报送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将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完成录入信息的审核工作，于2024年12月20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信息的录入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将年度工作方案、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珲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县名额分解表

项目县（公章）：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28 日

培训机构序号	培训机构信息	培训类型		名额(人)	补助标准(元)
1	名称：珲春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地址：珲春市龙源东街 1066 号 法人代表：金辰 联系电话：15944396665	经营管理型	单产提升专题培训（大豆）	50	4000
		技能服务型	农村电商人才	45	4000
2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营管理型	1.		
			2.		
			3.		
		专业生产型	1.		
			2.		
		技能服务型			
3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营管理型	1.		
			2.		
			3.		
		专业生产型	1.		
			2.		
		技能服务型			

注：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95 人，项目总资金 38 万元。